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19〕18号

江油东方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MA6243B8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作模

身份证号码：510103195101033715

地址：江油工业园区东区东山路中段

我局于2019年5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组织实施其公司《12.4万吨中高档玻璃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已建设的1、2号玻璃窑炉未建设烟气在线监测仪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7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

法江油罚告字〔2019〕1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贰拾万元(¥: 20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名: 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号: 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7日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联系电话：0816-3270023
